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親字第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蕭萬龍律師

李庚道律師

被告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檢察事務官陳遷

被告 乙○○

戊○○

丁○○

丙○○

己○○○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顯然之錯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親字第5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曾明輝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被告「己

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之當事人欄、主文欄、事實及理由欄關於被告「曾明輝」之記載有顯然錯誤，且不影響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應予裁定更正為被告「己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許蓓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蔡旻言